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葡萄牙 *

本报告为三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合文件建议葡萄牙批准和执行均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

2. 国际大赦吁请立即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无]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3. 2006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表示，自葡萄牙 2002 年的第二次报告以来，为种族主义或族裔歧视的移民和其他受害者设立了一个受害者支持股。⁴ 同时，加强了移民和族裔少数人事务高级委员会(移民和少数民族高委)并增加了高委预算。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阐明，该机构积极地致力于促进移民的融合并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⁵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巩固并考虑加强这一机构；所有其他当局应特别注意同移民和少数民族高委展开积极的磋商，并进行充分的合作，尤其是听取高委在其专门知识领域方面的意见和建议⁶ 而且；赋予整个移民及少数民族高委独立性，或至少赋予某些主管职权，以增强高委的实效。⁷

4.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指出，根据行政诉讼程序，移民及少数民族高委针对种族歧视案件，可以处以罚款及其他辅助性的制裁(例如，禁止从事某项职业，或者暂时吊销执照)。⁸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指出，根据无数消息来源，这项程序令人感到重大的失望。⁹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强烈建议修订这项程序，使之更为有效，¹⁰ 采取各项步骤保障各主管机构的独立性，为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提供个人援助，并确定是否发生了此类种族歧视现象。¹¹

5.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提及，监察员在移民的融合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诸如要求政府修订从人权角度来看存在着问题的一些法律措施。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指出，近几年来监察员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种族歧视问题的申诉。¹² 因此，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鼓励监察员继续在与当局打交道期间增强非国民的地位，并且在这一方面着重强调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必要性。¹³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无]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6.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报告，关于种族主义和族裔少数问题的研究披露了一些有关种族歧视行为的申诉，尤其是涉及就业、工资不平等、出入商店和/贷款、住房及保健照顾等方面的歧视。¹⁴ 2006 年，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欧委保少框架咨询委)指出，尽管政府作出了令人称赞的努力，然而属于罗姆人少数民族的人似乎在住房、教育和就业等领域尤其处于不利的境地。¹⁵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建议，当局密切地监测直接和间接的种族歧视现象的状况，对于种种申诉给予适当的处理，并展开有关这方面问题的研究。¹⁶

7. 虽然欧委保少框架咨询委注意到葡萄牙境内发生了数量较少的一些涉及种族主义犯罪的案情，然而，咨询委遗憾地从若干消息来源得悉，存在着某些基于成见和偏见形成的微妙种族主义的形式，而且公共舆论偶然也趋于种族主义普遍概念化的现象。¹⁷ 令人尤其关注的是，越来越显著的极端右翼的倾向，虽然这种极端右翼的思潮是一种边缘性的现象，然而这种右翼思潮的现象似乎出现了某些增长。¹⁸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强烈敦促当局密切监视有关极右翼和种族主义运动，包括光头帮的发展动态。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建议加强努力，抵制通过互联网散布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的宣传。¹⁹

8.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建议政府继续致力于提高公众对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必要性的认识。²⁰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鼓励促进就移徙问题和移民问题展开更为平衡的政治辩论，并建议尤其关注抵制广大公众将移徙与罪行和失业问题划等号的倾向。²¹

9. 欧委保少框架执行委表示关切地感到，警察针对移民和罗姆人血统者进行骚扰、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情。咨询委强烈促请葡萄牙制定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展开培训，并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惩治虐待行为的案件。²²

10. 据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称，少数人群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认为，警方往往没有足够重视罪行的种族主义性质，有时候是因为受害者本身未能够提请警方注意到这些案情。同时还有人认为，有时即使受害者或证人一再坚称发生了出于种族动机的案情，警方则拒绝从种族主义的角度看待某项罪行行为。据称，检察官本身对某些案情潜在的种族主义问题没有足够的认识，未能够按此展开调查。²³ 欧委保少框架咨询委建议采取各项措施，增强警方与族裔少数人之间的关系，尤其采取措施更广泛地使用社会调解员和招募少数民族加入警察部队。²⁴

11. 为此，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当局大大地加强努力，培训警察、检察官、法官和未来的法律专业人员，运用有关种族主义罪行的立法，尤其是《刑法》第 240 条；²⁵ 向公众宣传制裁出于种族主义动机行为的刑事条款²⁶ 和；继续采取步骤鼓励受害者举报种族主义行为的案件。²⁷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强烈建议通过一项条款，明确规定种族主义动机通常是加重罪行情节。²⁸ 葡萄牙当局就最后的这项要求发表了评论。²⁹

12. 联合文件报称，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创立(2006-2009 年)融合残疾人行动计划和将大部分残疾儿童融入主流教育；执行第 319/91(1991)号法令，保护特别教育需求的儿童(包括那些具有极端学习困难儿童)被融入主流学校受教育的权利；并要求各学校制定必要的结构和措施，以使各所学校能照顾到上述每一位儿童。联合文件还指出，葡萄牙为上述这类小学生提供“特殊教育需求的教师”在发展容纳性的儿童教育方面发挥了变革创新作用。³⁰

13. 然而，联合文件指出，葡萄牙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承认，“残疾人的平等权利没有得到承认；残疾人并未享有平等的机会；甚至并未由于其残疾状况而严重丧失能力的个人，亦未切实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文件认为，仍然有必要作出持续不断的努力，确保残疾人能享有他们的所有权利。³¹

14. 联合文件表示尤其关注一些专门中心内残疾儿童的情况，尤其是 2006 年 4 月 5 日、最高法院针对被安置在福利院的残疾儿童遭虐待一案所作的裁决阐明，倘若由被授权的人对儿童进行温和惩罚而实施此类惩罚纯粹是为了教育的目的，并且适合当时的情况，则是可以接受的。联合文件指出，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谴责了这项立法，随后葡萄牙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修订了其刑法第 152 条，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³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5. 大赦国际强调它关切葡萄牙执法人员的虐待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指控。大赦国际注意到由于未通过有效的纪律和/或刑事调查追究警官的责任，因而明显存在着有罪不罚现象，并指出由此造成受害者无法伸张正义的状况。大赦国际还说，由于使用火器的训练不足，往往造成致命的枪击事件，而警察专业协会的代表曾促请展开更好的培训。大赦国际也同样对此感到关注，并且还关注最近为执法机构购置了电子冲击枪。³³

16. 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欧洲禁酷委)指出，其代表团在 2008 年得悉受到执法人员虐待的大量指控。主要涉及掴耳光、拳打脚踢和用诸如棍棒和电话索引册之类物体进行敲打的行为，同时还收到有关口头威胁和用火器进行具体威胁的指控。³⁴ 大赦国际还提及这方面的情况。³⁵ 然而，欧洲禁酷委也说，代表团确实会晤了一些人，声称在被拘留期间受到了执法官员正确的对待。³⁶

17. 大赦国际说，葡萄牙监狱内的条件仍然令人感到关注，有无数指控称监狱警官对囚犯进行人身虐待。大赦国际援引了 2009 年欧洲禁酷委关于葡萄牙的一份报告称，欧洲禁酷委收到了若干指控孟山都高等治安监狱和科英布拉中央监狱以及在较低程度上发生在奥波尔图中央监狱的惩教人员对囚犯进行人身虐待的情况。这些指控涉及当事囚犯被控制之后，遭到拳打脚踢和棍棒的打击。有时，显然因为遭受了殴打，囚犯必须接受医务治疗。³⁷

18. 欧洲禁酷委指出，2007 年有 76 人在葡萄牙监狱中死亡，然而这一数字与前几年相比出现了下降，但是与欧洲其他监狱系统相比则颇高。欧洲禁酷委建议制定一个对被羁押期间死亡案件进行彻底调查的做法，以期汲取教训并改善监狱内的运作程序。³⁸ 葡萄牙对上述各项建议发表了评论。³⁹

19. 大赦国际呼吁政府确保在法律上有一个明确的定义，规定执法人员按照诸如“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之类的国际标准，以适当方式恰如其分地使用武力；并开展及时、彻底、公正和有效的调查，查明对执法人员的虐待行为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指控，将责任者绳之以法。⁴⁰ 欧洲禁酷委建议，对执法人员普遍的虐待行为展开彻底、全面和独立的调查，⁴¹ 并且审查为执法人员开展的培训。⁴² 政府就欧洲禁酷委的建议发表了评论。⁴³

20. 欧洲禁酷委指出，近几年，显然由于公众和司法部门更为信任诸如电子追踪监查之类的措施，尤其对短期的徒刑，而更多地诉诸于监禁的替代措施。2007 年的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制定了若干旨在减少监狱人数的措施。欧洲禁酷委欢迎这些措施带来的影响，并相信将会继续致力于消除监狱过度拥挤状况的工作。⁴⁴ 葡萄牙政府对上述问题⁴⁵ 发表了评论。大赦国际报告，⁴⁶ 的报告欢迎大幅度地削减了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但是仍然关切地表示，当初在走访时，某些监狱，诸如英雄港区域监狱(亚索尔)的关押比率几乎接近 200%。

21. 欧洲禁酷委认为，葡萄牙监狱体制面临的一个最为棘手的挑战是，四处泛滥的非法毒品和毒品上瘾的问题。欧洲禁酷委指出，尽管为处置这些问题作出了努力，毒品问题显然在大部分监狱设施中泛滥。欧洲禁酷委说，必须采取更多有效的步骤，实施三管齐下的战略：切断毒品的供应源、尽可能削减对毒品的需求，以及为有与毒品相关问题的囚犯提供适当的援助。监狱管理层应考虑其所承担的责任，包括防止囚犯卷入吸毒和贩运毒品的活动。⁴⁷ 葡萄牙政府对上述这些问题发表了评论。⁴⁸

22. 联合文件指出，鉴于葡萄牙是一个几千名遭受贩运的男女、青少年和儿童受害者的接收和过境国，尽管葡萄牙在这一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是人口贩运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联合文件报告，遭受贩运现象之害的人数目前还没有确切的估计，而且通过有组织的犯罪网络进行的人口贩运，主要涉及一些管制条例不太严格的部门，诸如建筑、家庭雇工、旅馆、农业，尤其是卖淫行业。⁴⁹

23. 联合文件指出，1995 年葡萄牙将出于色情剥削的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列为罪行，并且于 2007 年，将葡萄牙《刑法》扩大了(第 160 和 169 条)所列的定义，列入了出于强迫劳动目的的贩运、器官贩运和其他形式的贩运行为。文件认为，必须有效地执行更为严格的惩罚规定，以确保上述罪行的罪犯按照其罪行的严重程度受到相称的惩罚。⁵⁰

24. 联合文件提到为贩运受害者提供的保护措施，包括让贩运受害者有为期一至两个月的思考期，让他们有时间决定是否愿意对贩运者提出申诉，而且不管他们是否决定上诉，都允许他们有为期一年的居住许可。⁵¹ 文件欢迎葡萄牙通过了其第一个宏伟的禁止人口贩运全国行动计划(2007-2010 年)⁵² 并呼吁加强努力，辨明贩运受害者并保证受害者享有预计的保护措施，并同时保障必须扩大解决贩运受害者需求的结构容量和数量。⁵³

25. 大赦国际仍然关切有报告声称存在着侵害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现象。大赦国际说，每年向当局报告的大量案件而且不断增长。2008 年葡萄牙受害者援助协会收到家庭暴力的申诉 16,832 件，包括几起谋杀案件，2007 年则有 14,534 件。大赦国际援引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妇女联盟汇编的统计数据，2008 年期间，至少有 48 人因家庭暴力而死亡。⁵⁴ 联合文件还说，这种暴力的根源在于传统上以男性占支配地位的文化，而这种文化尚未改变观念，接受男女平等的权利。文件指出，尽管比率众多的妇女在其生命期间遭受到某种形式的家庭暴力之害，只有相对较小部分的案件诉诸于法院。⁵⁵

26. 根据联合文件，葡萄牙的家庭暴力一直是一个问题，而且尽管政府开展了这一领域方面的运动，然而实施第三个全国反家庭暴力计划(2007-2010 年)以及民间社会各组织，尤其是葡萄牙受害者援助协会的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挑战。文件指出，尽管目前的立法令人满意，然而必须促进和改善其执行情况，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使得受害者更易于诉诸司法，尤其要采取给予保护措施的可更有系统的做法。⁵⁶

3. 司法和法治

27. 欧洲禁酷委通报，许多被执法机构拘留的人申诉，他们未被允许在被剥夺自由以后立即与其律师接洽，或者在某种情况下与第三方联系。⁵⁷ 欧洲禁酷委

建议葡萄牙当局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这项权利得到切实贯彻⁵⁸ 以及所有人在被剥夺自由以后立即有权与律师接洽，包括与律师私下进行交谈的权利。⁵⁹ 欧洲禁酷委还建议修订第 8684/99 号条例，从而保障不限制就医的权利，并且采取步骤确保在实践中尊重这项权利。⁶⁰ 葡萄牙政府对这些问题发表了评论。⁶¹

28. 欧洲禁酷委报告，《刑事诉讼法》规定执法人员有义务向‘正式嫌疑人’告知他们有与律师接洽的权利以及其他权利，但是欧洲禁酷委的代表团被告知，对于另外一些必须被羁押的人，警方则没有这一类义务。欧洲禁酷委建议法律明确地规定向所有被警方羁押的人通报其权利的义务。⁶² 所有人都必须签署一项声明，表示他们已被告知所拥有的权利，并理解这些权利，而且在必要时，应该追查未签名的情况。⁶³ 葡萄牙政府对这些问题发表了评论。⁶⁴

29.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关切，继续有人针对执法机关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提出申诉。⁶⁵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强烈建议采取新增的步骤，结束所有警方的不当行为，包括种族主义的言论和对少数民族的虐待行为。⁶⁶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强烈建议为执法人员拨出一切必要的资源，使他们能按照适当的条件运作，尊重被他们逮捕的人的人权和尊严。⁶⁷ 此外，当局还可考虑增加警方所雇用的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数。⁶⁸

4.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0.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关切地得悉，某些媒体，尤其是电视台播放种族主义的成见和偏见⁶⁹，并鼓励葡萄牙当局在不抑制媒体新闻编辑独立性的情况下，迫使媒体必须确保他们对新闻的传播，不会助长对少数人群体成员的敌对和排斥的氛围。⁷⁰

31.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从融合的角度出发，认为葡萄牙可在允许非公民拥有投票权和成为市政选举的候选人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根据葡萄牙宪法，非欧盟国家的非公民可在地方选举中拥有投票权和成为候选人，但必须在非公民的原籍国也有互惠的安排。⁷¹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当局致力于使得移民出身的人全面参与该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各个方面，为在葡萄牙境内生活

多年的非公民提供获得葡萄牙国籍的可能性，并且拥有地方选举的投票权和成为候选人的资格。⁷²

5. 教育权

32.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立法规定，各学校对非葡萄牙母语的儿童设立作为第二种语言的葡萄牙语必修课。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欢迎通过了第 67/2004 号法令法，保障了在葡萄牙境内不具备法律地位的外籍家长的儿童有权与那些具备法律地位的非国民子女同样的条件入学就读。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还说，这项规则也同样适用于获得医疗保健。⁷³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建议，少数人群体的儿童，尤其是移民儿童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⁷⁴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还建议密切地留意上述儿童的情况，确保这些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尤其是未能满足多元文化的学校。⁷⁵

6.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

33. 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阐明，为改善罗姆人的社会经济和教育状况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一些罗姆人仍然处于不利的境地，并可面临遭受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的状况。⁷⁶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要求当局采取一项国家战略，以打击此类社会排斥现象。⁷⁷ 政府对这些问题发表了评论。⁷⁸ 部长委员会还认为，应当与有关人员合作，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促进罗姆人充分和有效的平等，尤其在住房、教育、就业和保健方面的平等，并继续打击针对罗姆人的偏见和敌对态度。⁷⁹

34. 欧委保少框架咨询委指出，罗姆人面临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加上敌对和排斥的态度，使得他们很难有效地参与公共事务，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咨询委要求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为纠正这种状况建立磋商和参与的安排。⁸⁰ 咨询委指出，对维护和发展罗姆人文化、语言和传统的关注有限，并呼吁就此展开磋商并采取措施。⁸¹ 咨询委还请当局确保不对罗姆人的流动贸易做法制造不必要的障碍，因为这是罗姆人重要的收入来源。⁸²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也提出了类似的意见，包括获得住房、教育和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⁸³

35.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当局采用一个连贯和完整的数据收集系统，以评估在葡萄牙境内生活的各类少数人群体的状况，并确定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现象的存在程度。这样的资料收集系统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并符合有关资料保护和私生活的欧洲条例和建议。⁸⁴

7.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6.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欢迎自 1990 年代以来，为解决持续不断地向葡萄牙移民人数增长的问题所作的努力。⁸⁵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注意到，移民代表们仍然对外籍人和边境事务局的雇员不恰当的接待态度以及对处理案件的严重拖延提出申诉。⁸⁶ 在这方面，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强烈建议葡萄牙继续并加紧努力，解决这些遗留的问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限制官僚主义并协助移民。⁸⁷ 葡萄牙当局对这些问题发表了评论。⁸⁸

37.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的移民政策，附加了一项融合政策，而融合政策体现出了在移民领域采取了诸如教育、就业、社会权利和文化方面的大量措施。⁸⁹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指出，尽管如此，融合问题依然存在，而融合程序只是针对最近抵达的移民，对于稍久之前抵达的移民由于当时尚未对移民采取特殊融合措施而有所忽略。⁹⁰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建议，当局保持并巩固现有的努力，以促使移民融入葡萄牙，并强调融合努力应适用于所有的移民，不论其族裔和民族血统为何，也不管他们何时抵达。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还说，当局还应将移民出身的葡萄牙国民列入融合进程。⁹¹

38.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深为关切，雇主对无法律地位的雇员继续采取的一些违法行为，而这些无法律地位的雇员处于尤其弱势的地位。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指出，当局极少采取行动来惩罚这些雇主。⁹²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当局继续努力，为葡萄牙境内没有法律地位的外籍工人颁发工作和居留许可证。⁹³ 移民，不论他们是否合法地居住，都不遭受其雇主的违法行为之害。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说，雇主必须为此类虐待行为，尤其是在非法雇用移民情况下发生的虐待行为，承担适当的惩罚。同时应采取立法措施，帮助遭受剥削的员工。⁹⁴

39. 2006 年，鉴于庇护法的重新修订，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强调其建议当局赋予正在受理的、对拒绝批准庇护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具有暂停遣送的时效，以

避免最终上诉有可能得到接受，而寻求庇护者则被遣送出境的危险。当局还应确保，允许寻求庇护者提出申请的时间不要过短。⁹⁵ 欧洲反种不容委员会鼓励葡萄牙当局继续努力促进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融合，并建议为葡萄牙难民事务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使之能够以最佳的条件履行其任务。⁹⁶ 葡萄牙当局对上述问题发表了评论。⁹⁷

8. 人权与反恐

40. 大赦国际指出，2007年2月14日，欧洲议会批准了其临时委员会对据称某个外国情报机构在欧洲境内作为该国遣送方案一部分操作航班的报告。大赦国际说，报告查明，这个情报机构的航班在葡萄牙领土上中转91次，认为它是遣送网络的一部分。报告还援引了另外17次令人怀疑的飞行证据，表明它是往还于关塔那摩湾的航班，于2002年1月11日至2006年6月24日期间在葡萄牙境内中转。大赦国际还说，欧洲委员会的报告还称，政府必定知道上述航班在葡萄牙境内中转的性质。⁹⁸

41. 大赦国际说，尽管葡萄牙政府宣称，没有确实的证据证明葡萄牙官员知道这些非法飞行的性质，2007年2月对于上述情报部门令人怀疑的转运班机进行了司法调查，目前仍在进行。大赦国际还说，2008年5月公共工程部提交议会的资料表明，由该情报机构运作的往还于关塔那摩湾的56个航班于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在葡萄牙领土中转。据大赦国际称，没有透露上述这些班机乘客的详细情况。⁹⁹ 大赦国际呼吁政府确保对葡萄牙官员可能的作用进行全面、有效和独立的调查，查清利用该国领土从事与上述情报机构的人员遣送方案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或其他不合法的转运行为，并且将调查结果公布；确保所有的机场和军事基地都不被用于或便利于进行引渡和其他不合法的转运，包括采取执行有效预防的措施。¹⁰⁰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42. 联合文件建议举行一场新的公开宣传活动，制止对残疾人的歧视；明确地谴责对残疾人的虐待，包括使用体罚，¹⁰¹ 以及有效地执行葡萄牙融合残疾人行动计划(2006-2009年)具体阐明的一切措施。¹⁰²

43. 联合文件还建议葡萄牙竭力执行第一个打击贩卖人口全国行动计划(2007-2010年)，尤其是与更好地理解这种现象的愿望有关的组成部分，包括举行一次贩卖人口现象监察会议(2008年建立)以及发表有关葡萄牙境内人口贩运问题年度报告出版物的内容。联合文件还认为必须按照具体计划加强与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期摧毁贩运网络，此类合作必须与致力于提高来源国民众风险认识的努力齐头并举。文件还认为应该采取保护和宣传措施(包括大量散发转译为风险人口语言的一整套宣传资料，以确保潜在的受害者知道向何处寻求必要的援助，并创建一个紧急电话号)以及提高葡萄牙民众认识的各项措施。¹⁰³

44. 联合文件建议对贩运人口现象的根源进行深入的思考，以便从根源上处理这个问题，可能需要为此考虑如何通过立法促进和改善移民条件，尤其要考虑到葡萄牙市场对外籍劳工的需求。根据这一文件，必须考虑加强管理一些风险部门，尤其是非正式部门，并且必须执行对一些风险企业的检查措施，以便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具体的规定，辨明哪些工人可能成为贩运的受害者。¹⁰⁴

45. 联合文件认为，葡萄牙应作出更大的努力，评估家庭暴力的确切程度，计算出受到这一问题影响的妇女的百分比，对这种现象有更为全面和多层面的理解，以完善应对措施。葡萄牙还应研究阻止妇女对其丈夫提出指控的原因并据此采取任何认为必要的措施。文件称，执行使受害者重返社会的措施，例如第三次全国反家庭暴力计划(2007-2010年)所具体阐明的措施，为了杜绝这种现象，是至关重要的。¹⁰⁵

46. 同样，根据联合文件，葡萄牙必须继续提高其居民对男女平等权利和打击性别问题的成见和歧视现象的认识。葡萄牙必须更加努力促进葡萄牙境内男女之间的平等，尤其是在学校课程中作出努力，主要是通过强制性培训，提高教师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从而使之能够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这项措施必须能够改变现有的态度，消除成见，尤其是消除年轻一代的陈旧观念。¹⁰⁶

47. 联合文件建议葡萄牙考虑为司法和公共当局提供进一步培训，以提高对侵害妇女暴力罪行严重程度以及为保护受害者所采取措施的认识。¹⁰⁷ 文件还认为，葡萄牙应支持受害者援助中心并加强与在这一领域积极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且阐明，每个行政区至少应有一个接待中心。¹⁰⁸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Joint contribution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Pro Dignitate -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Lisbon, Portugal; Conference of Religious Institutes of Portugal (Conferência dos Institutos Religiosos de Portugal, CIRP), Portugal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CoE), Third report on Portugal, adopted on 30 June 2006.–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CoE), Report to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Portugal from 14 to 25 January 2008 CPT/Inf (2009) 13.– Response of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to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CoE) on its visit to Portugal from 14 to 25 January 2008, CPT/Inf (2009) 14.–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Resolution CM/Res CMN(2007)1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Portug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Opinion on Portugal adopted on 6 October 2006 (ACFC/OP/1(2006)002).
-----	---

² Joint contribution, p. 5, para. 12.

³ AI, p. 5.

⁴ ECRI/CoE, p. 6.

⁵ ECRI/CoE, p. 6.

- 6 ECRI/CoE, p. 13, para. 32.
- 7 ECRI/CoE, p. 13, para. 33.
- 8 ECRI/CoE, p. 13, para. 35.
- 9 ECRI/CoE, p. 13, para. 36.
- 10 ECRI/CoE, p. 15, para. 39.
- 11 ECRI/CoE, p. 15, para. 40.
- 12 ECRI/CoE, p. 15, para. 42.
- 13 ECRI/CoE, p. 16, para. 44.
- 14 ECRI/CoE, p. 16, para. 46.
- 15 ACFC/CoE, p. 10, para. 30.
- 16 ECRI/CoE, p. 17, para. 48.
- 17 ECRI/CoE, p. 25, para. 88.
- 18 ECRI/CoE, p. 25, para. 89.
- 19 ECRI/CoE, p. 26, para. 92.
- 20 ECRI/CoE, p. 26, para. 90.
- 21 ECRI/CoE, p. 26, para. 91.
- 22 ACFC/CoE, p. 14, para. 50.
- 23 ECRI/CoE, p. 9, para. 12.
- 24 ACFC/CoE, p. 14, para. 50.
- 25 ECRI/CoE, p. 9, para. 14.
- 26 ECRI/CoE, p. 9, para. 15.
- 27 ECRI/CoE, p. 9, para. 16.
- 28 ECRI/CoE, p. 9, para. 18.
- 29 Viewpoints by the Portuguese authorities reproduced in an appendix to ECRI/CoE third Report on Portugal, p. 41.
- 30 Joint contribution, p. 3, para. 4.
- 31 Joint contribution, p. 3, para. 5.
- 32 Joint contribution, p. 3, para. 6.
- 33 AI, p. 3.
- 34 CPT/CoE, p. 12, para. 9.
- 35 AI, p. 3.
- 36 CPT/CoE, p. 12, para. 9.
- 37 AI, p. 4.
- 38 CPT/CoE, p. 45, para. 106.
- 39 Response of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to the report of the CPT/CoE, p. 28.
- 40 AI, p. 5.
- 41 CPT/CoE, p. 13, para. 12.
- 42 CPT/CoE, p. 14, para. 14.
- 43 Response of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to the report of the CPT/CoE, p. 11, 12, 13.
- 44 CPT/CoE, p. 23, para. 41.
- 45 Response of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to the report of the CPT/CoE, p. 26.
- 46 AI, p. 4.
- 47 CPT/CoE, p. 26, para. 47.
- 48 Response of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to the report of the CPT/CoE, p. 29.
- 49 Joint contribution, p. 2, para. 2.
- 50 Joint contribution, p. 4, para. 7.
- 51 Joint contribution, p. 4, para. 8.
- 52 Joint contribution, p. 4, para. 10.
- 53 Joint contribution, p. 4, para. 9.
- 54 AI, p. 4.
- 55 Joint contribution, p. 2, 3, para. 3.
- 56 Joint contribution, p. 4, para. 11.
- 57 CPT/CoE, p. 15, para. 19.
- 58 CPT/CoE, p. 16, para. 21.
- 59 CPT/CoE, p. 17, para. 24.
- 60 CPT/CoE, p. 18, para. 25.
- 61 Response of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to the report of the CPT/CoE, p. 15 to 19.

- ⁶² CPT/CoE, p. 18, para. 26.
⁶³ CPT/CoE, p. 19, para. 27.
⁶⁴ Response of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to the report of the CPT/CoE, p. 20.
⁶⁵ ECRI/CoE, p. 26, para. 94.
⁶⁶ ECRI/CoE, p. 27, para. 98.
⁶⁷ ECRI/CoE, p. 26, para. 96.
⁶⁸ ECRI/CoE, p. 27, para. 97.
⁶⁹ ECRI/CoE, p. 24, para. 84.
⁷⁰ ECRI/CoE, p. 25, para. 87.
⁷¹ ECRI/CoE, p. 22, para. 73.
⁷² ECRI/CoE, p. 23, para. 76.
⁷³ ECRI/CoE, p. 19, para. 63.
⁷³ ECRI/CoE, p. 19, para. 64, p. 17, para. 51.
⁷⁴ ECRI/CoE, p. 17, para. 53.
⁷⁵ ECRI/CoE, p. 17, para. 54.
⁷⁶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Resolution CM/Res CMN(2007)1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Portugal, p. 2.
⁷⁷ ECRI/CoE, p. 6.
⁷⁸ Viewpoints by the Portuguese authorities reproduced in an appendix to ECRI/CoE third Report on Portugal, p. 39 to 41.
⁷⁹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Resolution CM/Res CMN(2007)1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Portugal, p. 2.
⁸⁰ ACFC/CoE, p. 15, para. 53.
⁸¹ ACFC/CoE, p. 13, para. 46.
⁸² ACFC/CoE, p. 11, para. 32.
⁸³ ECRI/CoE, p. 6.
⁸⁴ ECRI/CoE, p. 27, para. 101.
⁸⁵ ECRI/CoE, p. 18, para. 56.
⁸⁶ ECRI/CoE, p. 18, para. 57.
⁸⁷ ECRI/CoE, p. 18, para. 58.
⁸⁸ Viewpoints by the Portuguese authorities reproduced in an appendix to ECRI/CoE third Report on Portugal, p. 44.
⁸⁹ ECRI/CoE, p. 20, para. 67.
⁹⁰ ECRI/CoE, p. 21, para. 70.
⁹¹ ECRI/CoE, p. 22, para. 71.
⁹² ECRI/CoE, p. 19, para. 63.
⁹³ ECRI/CoE, p. 19, para. 64.
⁹⁴ ECRI/CoE, p. 19, para. 65.
⁹⁵ ECRI/CoE, p. 24, para. 80.
⁹⁶ ECRI/CoE, p. 24, para. 81.
⁹⁷ Viewpoints by the Portuguese authorities reproduced in an appendix to ECRI/CoE third Report on Portugal, p. 45.
⁹⁸ AI, p. 4.
⁹⁹ AI, p. 4.
¹⁰⁰ AI, p. 5.
¹⁰¹ Joint contribution, p. 5, para. 13.
¹⁰² Joint contribution, p. 5, para. 14.
¹⁰³ Joint contribution, p. 5, para. 15.
¹⁰⁴ Joint contribution, p. 5, para. 16.
¹⁰⁵ Joint contribution, p. 5, para. 17.
¹⁰⁶ Joint contribution, p. 5, para. 18.
¹⁰⁷ Joint contribution, p. 5, para. 19.
¹⁰⁸ Joint contribution, p. 5, para. 20.